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有關投資甬欣康君基金的關連交易

投資甬欣康君基金

於2024年4月8日，康君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八名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北京欣元至康、寧波市甬欣、寧波甬前、寧波甬才、珠海高科、上海南方模式及郁岳江先生）就投資甬欣康君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甬欣康君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標為對生物醫藥領域中擁有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平台的相關企業或其他經濟實體的股份、股權、權益份額進行股權投資以及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以股權投資為目的的可轉債投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康君投資（作為甬欣康君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康君投資由寧波康灣、本公司、廈門康灣及君聯資本各持其40%、30%、20%及10%的股權。寧波康灣由張家界康泓灣持有75%的股權，而張家界康泓灣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共同持有。廈門康灣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樓小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鄭北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蘇躍星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35%、50%及15%。康君投資最終由樓小強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擁有。

此外，其他有限合夥人之一北京欣元至康為公司關連人士。北京欣元至康的普通合夥人為康君投資，並且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樓小強先生持有75%的權益，北京欣元至康最終由樓小強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擁有。

因此，本公司與康君投資及北京欣元至康共同投資甬欣康君基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甬欣康君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24年4月8日，康君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八名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北京欣元至康、寧波市甬欣、寧波甬前、寧波甬才、珠海高科、上海南方模式及郁岳江先生）就投資甬欣康君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甬欣康君基金將於中國註冊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標為對生物醫藥領域中擁有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平台的相關企業或其他經濟實體的股份、股權、權益份額進行股權投資以及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以股權投資為目的的可轉債投資活動。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8日

訂約方

1. 普通合夥人：康君投資
2.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寧波市甬欣、寧波甬前、寧波甬才、珠海高科、上海南方模式及郁岳江先生
3. 特殊有限合夥人：北京欣元至康

投資目標

甬欣康君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對生物醫藥領域中擁有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平台的相關企業或其他經濟實體的股份、股權、權益份額進行股權投資以及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以股權投資為目的的可轉債投資活動，加強企業管治，提高目標實體的業績，從而使其合夥人獲得經濟回報。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特定投資目標。

甬欣康君基金的期限

甬欣康君基金的期限為自首次交割日起滿七(7)年之日止（除非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提前終止）。

出資額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應付的初始認繳出資如下：

編號	合夥人	出資額 (人民幣)	百分比
普通合夥人			
1.	康君投資	5.00百萬元	0.56%
有限合夥人			
2.	本公司	280.00百萬元	31.11%
3.	北京欣元至康*	80.00百萬元	8.89%
4.	寧波市甬欣 ⁺	300.00百萬元	33.33%
5.	寧波甬前 ⁺	100.00百萬元	11.11%
6.	寧波甬才 ⁺	45.00百萬元	5.00%
7.	珠海高科 ⁺	50.00百萬元	5.56%
8.	上海南方模式 ⁺	20.00百萬元	2.22%
9.	郁岳江先生 ⁺	20.00百萬元	2.22%

+ 指獨立第三方

* 指特殊有限合夥人

附註：上表中若出現總計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於全體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達到人民幣500百萬元或普通合夥人合理確定的任何其他時間後，普通合夥人可宣佈甬欣康君基金的首次交割日（該首次交割日稱為「首次交割日」），且普通合夥人應書面通知全體有限合夥人首次交割日。

甬欣康君基金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有限合夥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甬欣康君基金的估計資本需求及投資期限後釐定。認繳出資將在自願、公平及合法的基礎上進行。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現有的內部資源撥付其認繳出資。

募集規模

甬欣康君基金的目標募集規模上限暫定為人民幣20億元。

後續基金募集

後續基金募集期自首次交割日起不超過十五(15)個月。自首次交割日起至該後續募集期屆滿之日止，普通合夥人可獨立決定一次或多次交割以接納新的有限合夥人認繳甬欣康君基金出資或接納現有有限合夥人(就其新增認繳的部分與新的有限合夥人統稱為「後續有限合夥人」)增加認繳甬欣康君基金出資，並相應增加認繳出資總額。普通合夥人可根據後續認繳情況獨立決定甬欣康君基金的後續交割事宜，包括普通合夥人與後續有限合夥人簽署與後續交割相關的文件、向後續有限合夥人發出繳款通知等。最後交割應在首次交割日起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進行。

出資進度

第一期出資額佔每一位有限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除外)的認繳出資總額的百分之四十(40%)或由普通合夥人根據基金項目投資情況確定後書面通知各有限合夥人，首期交割的有限合夥人第一期出資應於首次交割日當日同時進行，後續有限合夥人應於其加入甬欣康君基金時普通合夥人在提款通知中列明的後續交割日當日同時進行。普通合夥人要求各有限合夥人繳付首期出資時，應至少提前十(10)個工作日向每一有限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

後續出資應按普通合夥人的要求分一次或多次繳足，具體繳付時間及每次繳付金額由普通合夥人根據甬欣康君基金的資金使用情況及項目投資情況確定後書面通知各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要求各有限合夥人繳付後續出資款時，應至少提前十(10)個工作日向每一有限合夥人發出繳資通知，列明該有限合夥人應繳付出資的金額及到賬日。儘管有前述約定，普通合夥人應在項目投資金額達到上一期已實繳出資額的80%(含本數)或以上再向各有限合夥人發出繳資通知。

甬欣康君基金的審計

甬欣康君基金建立賬簿，對其進行獨立核算。普通合夥人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會計報表，並定期向有限合夥人提交季報、半年報及年報。

甬欣康君基金的管理

康君投資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由其對甬欣康君基金的對外投資事項進行管理。基金管理人應在首次交割日起一(1)個月內設置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四(4)名委員組成。

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依據有限合夥協議的約定，對甬欣康君基金投資管理團隊提交的投資及項目退出（進入清算程序的項目退出除外）等重大投資事項之建議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未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四分之三(3/4)（含本數）或以上委員的同意，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不得代表甬欣康君基金開展對外投資或者退出等重大投資相關事項。

此外，甬欣康君基金應設置顧問委員會，由不超過五(5)名委員組成，負責審議甬欣康君基金的關聯交易、非現金分配、控股型投資項目、更換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等事宜。顧問委員會委員應由經普通合夥人認可且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的有限合夥人指定代表或由普通合夥人提名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擔任。顧問委員會具有投票權的委員不得為特殊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及彼等關聯方的代表。

管理費

有限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除外）應當承擔的年度管理費為其認繳出資總額的百分之二(2%)。管理費對應期間不滿一年的，按照相關期間的日曆天數除以365天而得的比例計算（下同）。

從投資期終止之日起至甬欣康君基金清算期間前一日，有限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除外）應當承擔的管理費為支付管理費之時已用於投資但尚未退出的投資本金（為免疑義，包括投資期結束後根據投資期結束前投資決策委員會決策已決事項對現有被投資企業進行後續投資所合理預留的投資款；應扣減部分退出變現的被投資企業已變現部分的投資本金）的百分之二(2%)。

普通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無需繳納管理費。

回報分配

(1) 現金分配

甬欣康君基金取得任何可分配資金的分配原則為「先回本後分利」，可分配資金應在合夥企業收到相關款項後，應當首先按照合夥協議約定的分配比例進行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各自的分配比例計算的部分應當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和特殊有限合夥人，同時就除特殊有限合夥人以外的有限合夥人就其根據前述分配比例計算的部分將進一步按照如下順序在該有限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 a) 第一順序：返還有限合夥人的累計實繳出資，即100%歸於該有限合夥人，直至其依據本第(a)項取得的累計分配金額等於截止到該分配時點該有限合夥人對甬欣康君基金的累計實繳出資金額。
- b) 第二順序：支付有限合夥人優先回報，即在根據上述第(a)項分配之後如有餘額，向該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對該有限合夥人就其依據本第(b)項取得的累計分配金額實現該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每年8%（單利）的年化投資收益率（從每次提款通知的到賬日及該有限合夥人實際繳付該期出資之日二者中較晚者為準，分別起算到該分配時點為止）（「**優先回報**」）。
- c) 第三順序：如有剩餘，彌補普通合夥人回報，即100%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根據本第(c)項取得的累計金額等於該有限合夥人依據上述第(b)項取得的累計優先回報除以80%再乘以20%的金額。為避免歧義，普通合夥人基於其認繳出資所獲分配的部分不計算在本第(c)項累計數之內。
- d) 第四順序：「20/80」分配，即上述第(a)、(b)及(c)項分配後如仍有剩餘，則剩餘款項在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其中的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其餘80%分配予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基於上述第(c)、(d)項順序取得的分配金額，統稱為「績效分成」。普通合夥人有權自行決定將全部或部分績效分成分配給特殊有限合夥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

(2) 非現金分配

普通合夥人應盡最大努力以現金進行分配。但是，如果普通合夥人依其自行判斷認為非現金分配更符合全體合夥人的利益，經過顧問委員會批准，普通合夥人可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在該等情形下，普通合夥人應協助各合夥人受讓所分配的資產，且有限合夥人可委託普通合夥人處置該等資產。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權利及責任

普通合夥人為甬欣康君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有權代表甬欣康君基金或以其自身名義管理和運營甬欣康君基金及其事務，採取其認為對實現甬欣康君基金的目的是必要的、合理的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並簽署及履行其認為是必要的、合理的或適宜的全部法律文件或其它承諾。

有限合夥人不執行甬欣康君基金的管理或其他事務，不對外代表甬欣康君基金。有限合夥人行使本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均不應被視為構成參與管理或控制甬欣康君基金的投資或其他活動，從而引致有限合夥人被認定為根據法律或其他規定需要對甬欣康君基金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普通合夥人。

特殊有限合夥人指管理團隊（或管理團隊個人）為投資合夥企業而成立的投資工具，以及普通合夥人認定為「特殊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的其他關聯方。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規定，有限合夥人有權就有關甬欣康君基金的重大事項進行投票，但對於普通合夥人的退夥、除名、更換或普通合夥人權益的轉讓、現有期限的提前終止及有限合夥企業的解散等重大事項，特殊有限合夥人無表決權，也不計入表決所需的法定人數。除有限合夥協議規定和本公告披露的情況外，特殊有限合夥人享有與其他有限合夥人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對甬欣康君基金的投資決策並無否決權。

退出機制

經普通合夥人同意，有限合夥人可以依據有限合夥協議約定通過退出且受讓方同時入夥的方式對甬欣康君基金權益進行間接轉讓。除普通合夥人外，其他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人在甬欣康君基金中的擬轉讓權益不享有任何優先購買權。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甬欣康君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通過對生物醫藥領域中擁有創新技術或創新服務平台的相關企業或其他經濟實體的股份、股權、權益份額進行股權投資以及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以股權投資為目的的可轉債投資活動，加強企業管治，提高目標實體的業績，從而使其合夥人獲得經濟回報。董事會認為，投資甬欣康君基金為本公司提供了促進其於醫藥研發行業及其他相關服務領域的佈局、提升其綜合競爭力及鞏固其行業地位的機會。

本公司通過參與投資甬欣康君基金，依託投資甬欣康君基金合夥人的專業投資機構的能力及經驗，充分運用各方在行業內項目信息整理與研究及做出相關投資決定的能力，放大公司投資能力，降低公司行業併購風險，積極把握良好投資機會，加快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提升公司未來盈利能力。

參與甬欣康君基金的本次投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在甬欣康君基金後續經營中，可能存在項目實施、風險管控、投資收益的不確定性以及退出相關的風險。本公司將根據該事項的進展情況嚴格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進行相應的資訊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於甬欣康君基金的投資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的投資金額乃經參考甬欣康君基金的預計資本需求及投資期限以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投資甬欣康君基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甬欣康君基金架構的資料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與直接股權或債券投資相比，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甬欣康君基金最符合其投資任務，是一種更可取的安排：

1. 擁有更專業、更專注的團隊從事投資活動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醫藥研發服務平台及全球領先的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之一。通過投資甬欣康君基金，本公司將能夠依靠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的專業知識來審查、分析及作出投資，並從此類投資中實現收益，而不必偏離其作為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的主要業務。

2. 通過結合行業知識及投資專業知識產生協同效應

通過結合本公司、寧波康灣及廈門康灣的行業知識以及君聯資本的投資專業知識，可以最大程度地發揮康君投資股東的協同效應。

甬欣康君基金由康君投資進行管理，康君投資由寧波康灣、本公司、廈門康灣及君聯資本各持其40%、30%、20%及10%的股權。

自2004年7月以來，本公司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及悠久的運營歷史為考慮及分析甬欣康君基金的潛在投資標的的技術能力提供了技術專長及戰略性產業協同效應。

君聯資本專注於TMT、醫療保健、文化及體育領域的早期風險資本和擴張階段的增長資本投資。其運營歷史可追溯至2001年，並為中國私募股權行業的早期進入者之一。君聯資本通過其融資經驗、投資網絡、投資組合管理經驗、戰略投資諮詢能力及被投資方的業務生態系統為康君投資基金的管理做出了貢獻。

寧波康灣作為本公司兩名董事的間接控股公司，在康君投資的董事會中均提供資本資源及行業專業知識。其在通過將本公司及君聯資本結合設立康君投資基金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並將繼續協助康君投資基金實現其戰略目標。

3. 投資規模、籌資靈活性及資本效率

目前的結構提供了籌資靈活性及資本效率。通過基金結構進行的投資在市場上越來越普遍，尤其是在A股上市公司以及A股及H股雙重上市公司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並根據私募股權的一般慣例，在甬欣康君基金首次交割後，普通合夥人可通過接納額外的有限合夥人並發佈承諾資金的提取通知來進一步增加甬欣康君基金的可用資本。

相較於直接股權或債權投資，透過基金進行的投資使得本公司可通過其他有限合夥人所籌集資金靈活地增加其所進行投資的規模。基金結構可提高本公司無法透過直接投資實現的對康君投資專業資本投資及管理能力的利用。透過甬欣康君基金進行投資，投資風險將由其他有限合夥人分擔，而在直接股權或債權投資模式下，本公司將須承擔所有的投資風險。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

有關康君投資及其基金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資料

康君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由寧波康灣、本公司、廈門康灣及君聯資本分別持其40%、30%、20%及10%的股權。

就管理生物醫藥行業的投資而言，全體康君投資的股東為管理康君投資基金投資以及落實康君投資基金戰略目標提供必要的知識及專業知識。根據康君投資的股東協議，寧波康灣、本公司及君聯資本分別有權任命康君投資董事會的一名董事。此外，甬欣康君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康君投資董事會委派。康君投資董事會及甬欣康君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整合本公司、寧波康灣及廈門康灣的專業技術及生物醫藥行業的知識，以及君聯資本的融資經驗、投資網絡、投資組合管理經驗、戰略投資的諮詢能力及被投資方商業生態系統。

康君投資董事會負責指導甬欣康君基金的戰略目標，而甬欣康君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則負責審查及決定甬欣康君基金的主要決策，例如進行投資及退出。

就甬欣康君基金經營而言，普通合夥人自身及普通合夥人的管理層分別擁有獲認可的資質。普通合夥人自2019年11月起已註冊成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基金管理人（資質編號：P1070330）。普通合夥人團隊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通過獨特的產業視角，利用豐富的產業、科研、管理及資本市場經驗進行全球化投資。普通合夥人過往已經管理兩支人民幣基金，管理規模合計近人民幣25億元。普通合夥人由蘇躍星先生（作為其法定代表兼經理）及陳曉倩女士（作為其合規和風險管理負責人）管理。蘇先生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成員，資質編號：P1070330100001，蘇先生擁有20年以上資本市場服務及投資經驗，歷任普華永道高級經理、東方花旗證券項目內核／立項委員、直投業務投決會成員及股權執行部門主管。陳女士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成員，資質編號：A20201205000117，陳女士擁有8年以上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於2015年5月至2020年10月，其在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擔任風險管理主管，負責風險體系建設及項目風險管理工作。

有關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人的背景載列如下：

北京欣元至康

北京欣元至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該公司由康君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樓小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蘇躍星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獨立第三方）及9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16.88%、75.0%、5.13%及2.99%的股權，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持有北京欣元至康少於1%的股權。北京欣元至康最終由樓小強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一、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擁有。北京欣元至康被指定為特殊有限合夥人，即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團隊的投資工具的有限合夥人。除有限合夥協議中特別規定者外，特殊有限合夥人將擁有與其他有限合夥人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寧波市甬欣

寧波市甬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寧波市甬欣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通商基金管理**」)(獨立第三方)，該公司持有寧波市甬欣0.005%的股權。寧波市甬欣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寧波通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大通開發有限公司、寧波海洋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城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寧波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寧興集團(寧波)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分別持有寧波市甬欣42.995%、10.0%、10.0%、10.0%、10.0%、6.0%及5.0%的股權。寧波市甬欣其餘6.0%的股權由其他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寧波市甬欣不超過5%的股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寧波市甬欣由獨立第三方寧波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寧波市國資委)最終擁有。

寧波甬前

寧波甬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寧波甬前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前灣新興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寧波甬前0.05%的股權；寧波甬前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前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寧波捷瑞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持有寧波甬前69.965%及29.985%的股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寧波甬前由獨立第三方寧波前灣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寧波甬才

寧波甬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寧波甬才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人力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寧波甬才0.05%及0.1%的股權。寧波甬才的有限合夥人為寧波人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寧波甬才99.85%的權益。寧波甬才由獨立第三方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珠海高科

珠海高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珠海高科由珠海高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珠海高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珠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改革和財政金融局最終擁有。

上海南方模式

上海南方模式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命科學研究及藥物發現，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65）。截至2024年2月23日，上海南方模式分別由上海砥石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上海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深圳前海海潤榮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獨立第三方）、北京康君寧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35.62%、13.65%、8.61%及6.71%的股份。其餘股份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且各自持有上海南方模式不超過5%的股權。其中，北京康君寧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1.28%。北京康君寧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康君投資，康君投資最終由樓小強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擁有。上海南方模式最終由獨立第三方費儉先生、王明俊先生實際控制擁有。

郁岳江先生為中國公民，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甬欣康君基金的會計處理

鑒於本公司為甬欣康君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且本公司亦持有康君投資（普通合夥人）的30%股權，甬欣康君基金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康君投資（作為甬欣康君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康君投資由寧波康灣、本公司、廈門康灣及君聯資本各持其40%、30%、20%及10%的股權。寧波康灣由張家界康泓灣持有75%的股權，而張家界康泓灣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共同持有。廈門康灣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樓小強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鄭北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蘇躍星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35%、50%及15%。康君投資最終由樓小強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擁有。

此外，其他有限合夥人之一北京欣元至康為公司關連人士。北京欣元至康的普通合夥人為康君投資，並且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樓小強先生持有75%的權益，北京欣元至康最終由樓小強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擁有。

因此，本公司與康君投資及北京欣元至康共同投資甬欣康君基金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甬欣康君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有限合夥協議已於2023年12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為張家界康泓灣的股東，而張家界康泓灣持有寧波康灣（持有康君投資40%股權的股東）75%的股權。此外，李家慶先生為君聯資本的董事。因此，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鄭北女士及李家慶先生已就批准有限合夥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欣元至康」	指	北京欣元至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59）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交割日」	指	具有本公告「出資額」一段所載的涵義
「普通合夥人」或 「康君投資」或 「基金管理人」	指	康君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甬欣康君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
「君聯資本」	指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甬欣康君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如本公告「有關有限合夥人的資料」一段所列)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康君投資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就投資甬欣康君基金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寧波康灣」	指	寧波康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9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張家界康泓灣及上海統尚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持其75%及25%的股權
「寧波甬才」	指	寧波甬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甬前」	指	寧波甬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市甬欣」	指	寧波市甬欣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南方模式」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65)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殊有限合夥人」	指	北京欣元至康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子公司」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繳出資總額」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承擔的甬欣康君基金認繳出資總和(普通合夥人可不時增資或減資)
「廈門康灣」	指	廈門康灣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鄭北女士、樓小強先生及蘇躍星先生分別持有50%、35%及15%的股權

「甬欣康君基金」	指	寧波康君啟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9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簽署有限合夥協議後將更名為寧波甬欣康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張家界康泓灣」	指	張家界康泓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6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各持其50%及50%的股權
「珠海高科」	指	珠海高科金投產業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柏風先生及李家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麗華女士、周其林先生、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